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

沪建质安〔2022〕158号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 2021 年第四季度建设工程质量安全 巡查情况的通报

各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

2021 年第四季度，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组织开展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第四季度共抽查了松江、嘉定、崇明、虹口、宝山、静安、临港、市属、徐汇、浦东等 10 个区域 14 个在建工程项目，总建筑面积 137.26 万平方米，涉及建设单位 14 家、施工总包单位 11 家、监理单位 12 家。

工程质量巡查以建立健全建设工程现场管理体系、落实参建各方主体责任、主要管理人员履行法定义务情况为重点，

主要检查现场管理机构设置，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及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到岗履职情况，现场工程管理与各项法律、法规、规章符合性及施工许可、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承发包、检测等制度贯彻落实情况，抽查施工现场安全质量管理状况。

根据巡查量化表数据统计分析，2021年第四季度巡查反映项目总体相符率为70.4%（控制项相符率为67.7%）。其中，安全（设备）方面相符率为68.4%，质量（材料）方面相符率为61.8%，市场（监理）方面相符率为81.5%。与第三季度相比，总体相符率基本持平，安全（设备）方面相符率有所下降，质量（材料）和市场（监理）方面相符率有所上升。

二、存在的问题与原因分析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安全（设备）方面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主要有：

（1）施工单位未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2）施工单位未按规定组织安全技术交底和危大工程验收。（3）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幕墙、卸料平台等危大工程施工期间进行现场监督巡视。如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承建的嘉定区安亭镇安亭组团 JDC3-0601、JDC3-0602 单元 35-07 地块项目，6#楼存在约 5 米高落地式卸料平台，施工单位未按规定编制专项

施工方案，未组织安全技术交底，未进行危大工程验收，施工期间未进行现场监督巡视。

建筑施工机械安拆、使用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主要有：

(1) 施工单位未按塔机安拆方案施工。(2) 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在塔机首次加节顶升后重新组织检测、验收。(3) 塔机拆除过程项目经理和安全员均不在岗。(4)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涉嫌造假。如：上海建工机械厂有限公司承接的嘉定区江桥镇 0804 号地块项目塔机安拆工程，特种作业人员王茂强、杨敏的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网上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涉嫌证书造假。

安全设施、安全防护方面存在的问题主要有：(1) 作业层临边防护设施未按规定及时设置。(2) 楼板洞口、楼梯等未按规定设置防护设施，临边防护未完全封闭。(3) 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未按规定设置水平防护措施。(4) 高处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系挂安全带。如：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浦东新区川沙 C04-13、C04-14 地块项目，施工单位在工程设计变更后，擅自将商业楼中庭脚手架兼做支模架，未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部分支撑立杆悬空，无加固措施，脚手板未满铺，无踢脚板，存在高坠和物体打击风险。

2. 质量（材料）方面

按图施工方面存在的问题主要有：(1) 施工单位未按设

计图纸要求进行钢结构安装。(2) 施工单位未按设计要求设置构造柱和圈梁。(3) 钢结构防火涂料厚度不满足设计要求。如：上海陆申钢结构建筑有限公司承接的松江区生物医药产业化基地（二）项目钢结构工程，设计要求上部结构的安装必须在下部结构调整就位并固定好后进行，现场三层钢结构钢柱、钢梁已全部吊装就位，下部结构还未固定好；一层部分钢梁拼接节点高差达 3cm，远大于规范规定不大于 2mm 的要求。

材料进场报审、检测方面存在的问题主要有：（1）施工单位未对钢筋、砌体材料、外窗、玻璃、石膏板、防火涂料、幕墙等材料进行复试。（2）施工单位使用禁用建材。（3）检测单位部分检测项目未通过检测信息系统实施。如：浙江中天恒筑钢构有限公司承接的徐汇区龙华街道 161、166 街坊地块商办项目钢结构工程，钢结构防火涂料未进行复试，施工单位已对 T2 楼 1 层钢结构进行涂装。

施工质量控制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有：（1）混凝土工程施工质量把控不严。（2）纵向钢筋绑扎不牢固或未绑扎。（3）PC 墙板安装偏差过大。如：红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临港新片区 NHC10101 单元 09-06 地块项目，7#楼多个楼层现浇混凝土存在开裂、露筋、麻面、离析、破损等严重缺陷。

3. 市场（监理）方面主要问题

工程承发包和注册建造师执业方面存在的问题主要有：

(1) 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招投标。(2) 建设单位肢解工程。
(3) 保温、降水、装饰装修等专业工程项目经理超执业规模标准执业。如：上海隧华防水工程有限公司承接的崇明区城桥镇 10 号地块动迁安置房项目防水工程，防水工程为应当公开招标的暂估价工程，防水工程未确定中标单位前，投标单位上海隧华防水工程有限公司已开展该工程招标范围内工程，涉嫌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施工单位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存在的问题主要有：(1) 配备数量不符合要求。(3) 到岗率不符合要求。(2) 总包单位未按规定对分包单位管理人员进行实名制网上登记。如：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承接的宝山区上海发那科智能工厂三期项目钢结构工程，项目经理余化南未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带班生产记录由他人代签，且未参加监理例会。

监理单位履职方面存在的问题主要有：(1) 未按规定编制危大工程专项监理实施细则。(2) 未对塔机安拆、幕墙施工等危大工程进行专项巡视检查。(3) 总监现场履职不到位。如：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理的静安区天目社区 C070102 单元 46-02 街坊及 44-01、46-01 街坊公共绿地地下空间开发地块项目，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在幕墙安装施工期间进行危大工程专项巡视检查。

（二）原因分析

一是部分参建单位未有效落实安全管理责任，依法合规意识有待提高。部分建设单位存在盲目赶工期、节约成本情况。部分施工单位在危大工程、按图施工、建筑材料等方面管理不够到位。部分监理单位人员特别是总监、安全监理现场履职意识还需进一步加强。

二是部分区域管理部门监管力度不足，对一些工程建设相关重要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宣传和执行力度不够。

三、问题处理

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管理办法》及相关要求，2021年第四季度共签发行政处置建议书14份，建议整改项目14个，建议局部暂缓施工项目13个，建议行政处罚项目12个，由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具体落实相关行政处置工作。主要违规行为及责任主体见附件。

四、工作要求

（一）认真抓好问题落实整改。各参建单位要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逐项落实、限期整改，确保问题隐患清零；同时举一反三，加强自查自纠，认真排查治理现场存在的各类隐患。各级建设管理部门要严格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加大执法问责力度，督促各有关参建单位做好问题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依法严肃查

处。

（二）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各级建设管理部门、各参建单位要严格落实责任，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坚决遏制安全生产事故的通知》有关要求，切实做好各项安全生产工作，不得盲目抢工期、赶进度，要采取有力措施坚决遏制各类事故发生，全力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三）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毫不松懈地抓好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强化现场人员管理。

附件：2021年第四季度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发现的主要
违规行为

2022年3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